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古汉宁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婷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荀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 68,601,414.51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6,080,004.76 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16,274,013.92 元，分配 2017 年度股利 15,292,676.28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61,342.4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608,000.4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53,341.92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76,359,2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20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该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利 23,527,185.36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596.51 万元(该计提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基本薪酬如下：

公司总经理张哲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税前）。

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税前）。

公司财务总监孙琛华女士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会秘书冉艳女士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7 万元/年（税前）。

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9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进行管理，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公司董事长荀耀先生基本薪酬人民币 100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孙铁囤先生基本薪酬人民币 100 万元/年(税前，含高管薪酬)。

公司董事荀建平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5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姚志中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税前）。

发放形式：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张婷女士、古汉宁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 2019 年度拟给予独立董事徐进章、陈文化、刘平春每人人民币 7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